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512,903.5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照 202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7,805,378.29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2,623,749.42 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3,692,616.46 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公司总股本 12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8,600,000 元。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主业持续成长的实际情况。该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